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1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02.339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71.566万股增加至40,173.905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71.5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173.90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71.566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73.9056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71.566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173.9056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对被解除职务的董事进行有关调查，并决定是否对其予以罢免。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公司应当对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公司应当对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内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公司应当对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公司应当对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及条件为：……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及条件为：……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本次修订，导致相关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
|---|---|---|
| 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2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是 |
| 3 |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否 |
| 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否 |
| 5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是 |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修订的制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4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制度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82 | 芯动联科 | 2026/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二）登记地点：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3030089

联系电话：010-83030086

邮箱：ir@numems.com

联系人：林明、东秋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2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3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95.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5,435.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35,435.90万元。公司拟使用10,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

●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26.7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3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95.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5,435.90万元，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7,631.54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5,435.90万元 |
| 超募资金金额 | 35,435.90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6月27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979.75 | 22,979.75 |
| 2 |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661.33 | 14,661.33 |
| 3 |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7,967.21 | 7,967.21 |
| 4 | 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13,044.62 | 13,044.62 |
| 5 | 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6,823.81 | 16,823.81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4,523.28 | 24,523.28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 | |
|---|---|
| 超募资金金额 | 35,435.90万元 |
| 前次已使用金额 | 9,439.46万元 |
|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00万元 |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和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2025年6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35,435.9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3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供应商S就相关流片项目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供应商S签署两份《技术服务合同》，拟向供应商S就相关产品流片项目采购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7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供应商S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合计为7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S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进行豁免披露。

（二）关联关系说明

供应商S为公司离任监事吕东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公司于2025年9月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据此公司与供应商S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供应商S就相关产品提供流片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供应商S（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甲方委托乙方就相关流片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500万元和200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供应商S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9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CMOC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CMOC Capital”或“被担保方”）。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担保人”或“公司”）拟为间接控股子公司CMOC Capital于2026年1月26日完成发行的12亿美元零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5%。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完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洛阳钼业间接控股子公司CMOC Capital在境外市场发行规模为12亿美元的零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7年1月24日，并可由债券持有人选择根据有关条款和条件转换为公司的已缴足普通股H股。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CMOC Capital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确保债券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溢价以及利息，得到适当及按时支付。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MOC Capital Limited

股本总额：1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范围：洛阳钼业在海外的融资和海外资金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CMOC Limited持有CMOC Capital全部1股普通股，代表CMOC Capital 100%普通股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CMOC Capital资产总额为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7万美元，净资产为-127万美元，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发行人：CMOC Capital Limited

信托受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本金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含12亿美元）

担保安排：担保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担保，若发行人未按信托契据或债券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担保人应在到期日营业结束前金额支付该款项。担保人义务为持续性担保，直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

其他事项：

1. 担保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受托人可转让其权利。

2. 协议修改需经担保人以补充契据书面同意。

3. 协议受英国法律管辖，香港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4. 担保人放弃主权或其它豁免权，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与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843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9.74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4.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0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发行12亿美元于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如有），所有释义均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12亿美元于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的公告》（编号：2026-006）中的释义一致。

一、公司可转换